

中華航空氣象協會 函

通訊處：105 台北郵政 45-73 號信箱

承辦人：許依萍

電話：(02)2545-7107

傳真：(03)386-5575

E-Mail：mshiep@gmail.com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件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航象字第 1000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協會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黃理事長麗君、童副理事長茂祥、沈理事啟、李理事建國、王理事崑洲、李理事康、陳理事戴男、黃理事承樞、王理事太元、劉理事少林、蒲理事金標、郭理事忠暉、李理事金萬、余理事曉鵬、戴理事立綱、蔡監事嘉成、劉監事聖宗、董監事昱昀、駱監事銘樂、王監事玉蘭

副本：王榮譽理事長德和

理事長 **黃麗君**

中華航空氣象協會 第七屆第三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地點：飛航服務總臺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童副理事長茂祥

記錄：許依萍

四、出席人員：

理事：李理事建國、王理事崑洲、戴理事立綱、余理事曉鵬、蒲理事金標、郭理事忠暉、王理事太元

監事：駱監事銘樂、董監事昱昀、王監事玉蘭

五、列席人員：

秘書處：陳秘書長海根、徐敬輝、莊清堯

六、主席致詞：(略)

七、確認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決議事項 | 承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一、請秘書處安排夏令營工作小組成員進行檢討餐會，檢討本次辦理情形，俾供明年度辦理之參考。 | 秘書處 | 已於 100.10.07 假臺北海真小館舉辦檢討餐會，大多數參加夏令營學員對課程、行程、餐食安排均反應良好，惟經了解，頗多學員為華航公司子弟，建議下年度招生除仍函請航空公司等團體會員週知外其員工外，並再以電話聯繫航空公司在其內部公告推廣。 |
| 二、有關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作業與技術交流活動報告所提兩岸颱風作業、緊急救助所需氣象資料等合作議題，請秘書處將相關資訊提供予飛航服務總臺，供飛航服務總臺納入 9 月份赴上海進行「飛航服務業務觀摩協調」之議題。 | 秘書處 | 已於 100.08.31 將相關資訊提供飛航服務總臺，經洽總臺瞭解，大陸華東空管局正就與我方建立預報作業之即時電話諮詢窗口乙案辦理行政作業中，總臺將俟其正式回復後辦理全案簽報事宜。 |

| | | |
|--|-----|--|
| 三、有關「航空氣象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請秘書處公布於網站，周知會員踴躍提報傑出貢獻獎人選。 | 秘書處 | 秘書處已於100.09.01完成「航空氣象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公告於協會網站上。 |
| 四、有關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之自費團員，由協會本年度兩岸交流活動經費項下補助每人12,000元機票款，剩餘之經費移作辦理明年度兩岸研討會之用。 | 秘書處 | 遵照辦理，剩餘之經費計102,776元移作明年度兩岸研討會之用。 |

決議：

1. 請秘書處於年底前通知本協會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依「航空氣象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推薦航空氣象傑出貢獻獎人選，以便於明年2月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進行審查。
2. 餘同意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 協會會務報告(陳秘書長海根)：

1. 100.08.10舉行本協會七屆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100.08.16函送會議記錄。
2. 100.08.24簽奉理事長核可，持續贊助臺灣原民報公益廣告2000元整，關懷弱勢族群，扶助台灣原住民，促進族群融合，增進社會繁榮進步。
3. 100.08.31接獲內政部通知本協會參加「99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獲評為「甲等」。本協會由黃理事長代表於100.09.28於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接受頒獎。
4. 100.09.02~100.09.09本協會由黃理事長率15人團隊前往西安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並於研討會中發表11篇報告。
5. 100.10.18函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共同主辦第七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並補助研討會會議專案經費。該基金會於100.10.24函覆同意共同辦理研討會，另補助經費擬由該基金會之航空人才培育訓練及專案項下，依各業管項目均衡調整酌情補助。
6. 100.10.18函送西安「第六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出國報告書予飛安基金會。
7. 100.10.19函送本協會第16期「飛行天氣」期刊予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本協會團體會員、國家圖書館、飛航相關單位及大專院校等31個單位參閱，並於11月7日完成所有會員之期刊發送及稿費與審稿費發放作業。
8. 100.10.26函送本協會100年度經費結報書、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予民用航空局請領100年度補助款27萬元，並已於100.11.10撥付。

決議：同意備查。

(二) 協會財務報告(陳秘書長海根、徐秘書敬輝)

協會100.01.01至100.11.14止，收入797,818元、支出666,541元、本期餘額

131,277 元，加計上期結存 1,394,633 元，總計結存為 1,525,910 元，財務收支表，詳如下表。

| 科目 | 名稱 | 本期收入 | 本期支出 | 預算數 | 預算餘絀 |
|-----|-----------|---------|---------|---------|----------|
| 111 | 入會費 | 7,000 | | 5,000 | 2,000 |
| 112 | 常年會費 | 147,500 | | 140,000 | 7,500 |
| 120 | 政府補助收入 | 270,000 | | 270,000 | 0 |
| 130 | 利息收入 | 9,710 | | 10,000 | -290 |
| 140 | 兩岸活動贊助收入 | 296,508 | | 100,000 | 196,508 |
| 150 | 其他收入 | 67,100 | | 40,000 | 27,100 |
| 211 | 兼職人員車馬費 | | 0 | 0 | 0 |
| 212 | 年終考核獎金 | | 0 | 25,000 | 25,000 |
| 213 | 其他人事費 | | 0 | 0 | 0 |
| 221 | 文具書報雜誌 | | 750 | 3,000 | 2,250 |
| 222 | 印刷費 | | 9,881 | 7,000 | -2,881 |
| 223 | 水電燃料費 | | 15,318 | 15,000 | -318 |
| 224 | 旅運費 | | 0 | 16,000 | 16,000 |
| 225 | 郵電費 | | 12,953 | 25,000 | 12,047 |
| 226 | 修繕維護費 | | 0 | 0 | 0 |
| 227 | 公共關係費 | | 16,726 | 25,000 | 8,274 |
| 231 | 會議費 | | 57,651 | 60,000 | 2,349 |
| 232 | 聯誼活動費 | | 91,558 | 100,000 | 8,442 |
| 233 | 業務推展費 | | 339,183 | 150,000 | -189,183 |
| 234 | 考察觀摩費 | | 0 | 2,000 | 2,000 |
| 235 | 會刊編印費 | | 44,160 | 40,000 | -4,160 |
| 236 |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 | 37,450 | 40,000 | 2,550 |
| 237 | 其他業務費 | | 40,911 | 40,000 | -911 |
| 240 | 購置費 | | 0 | 0 | 0 |
| 250 | 折舊 | | 0 | 0 | 0 |
| 260 | 雜項支出 | | 0 | 5,350 | 5,350 |
| 270 | 預備金 | | 0 | 6,000 | 6,000 |
| 280 | 提撥基金 | | 0 | 5,650 | 5,650 |

決議：同意備查。

(三) 教育推廣小組報告 (王理事崑洲)

1. 100.08.16 及 09.20 由王理事崑洲前往長榮航空公司擔任簽派員年度複訓氣象教官，講授「低空風切及微爆氣流對飛航之危害」課程。
2. 今年度本協會協助遠東及長榮兩家航空公司辦理 5 梯次 20 小時的航空氣象教學課程，共有 105 位簽派員及飛行員參與。根據課後問卷調查分析顯示本年度之課程設計無論是教材講義、授課內容或教官講授技巧都獲得學員的極高評價，因此

教學之整體滿意度平均高達 95% 以上，可見今年的教學成果相當圓滿成功（相關問卷調查分析結果，請參考附件 1）。在此要特別感謝教官的付出及許秘書依萍的協助，才能順利完成此項任務。

3. 有關長榮航空簽派員於課堂上建議飛航服務總臺航空氣象服務網站能比照韓國氣象局網站提供高空氣流線圖之意見，已轉請臺北航空氣象中心研究辦理。另外，學員希望留存授課講義之電子檔，已提供長榮航空應用。

決議：

1. 請教育推廣小組未來接獲航空公司教育訓練需求時，先行與航空公司確認訓練主題（可提供課程類別訊息提供受訓單位參考），並請訓練教官依航空公司需求，或依據航空公司飛行航線特性準備教材。
2. 有關教育訓練講義公佈於網站之建議，考量講義係教官智慧財產以及講義中教官使用之文章、圖片版權等因素，暫緩處理。

（四）飛行天氣期刊進度報告（編輯小組童副理事長茂祥）

- 1、飛行天氣期刊第 16 期已於 100.10.20 印製完成，共收錄 3 篇專業文章及 3 篇一般文章，並由秘書處於 100 年 10 月完成分送工作。
- 2、第 17 期期刊目前已有 1 篇一般文章已完成審查，其餘仍持續邀稿彙整中。

決議：同意備查。

九、議案討論：

（一）案由：明（101）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工作計畫審查案。

說明：

- 1、101 年度協會預計收入 19.5 萬元加上政府(民航局)補助 27 萬元及兩岸交流外界補助款 133.6 萬，總收入 180.1 萬元，扣掉協會必要之人事及辦公費支出 15.3 萬元，可支用於會務及業務費用約為 164.8 萬元(含兩岸交流經費 133.6 萬)。
- 2、工作計畫草案及預算收支表草案如附件 2，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明(101)年「2012 第七屆海峽兩岸航空氣象與飛行安全研討會」討論案。

說明：

1. 經與大陸初步聯繫，配合陸方作業，第七屆研討會暫訂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20 日假臺北舉行，15-16 日為研討會，17-19 日為參訪行程，暫定規劃參訪北台灣及宜蘭、花蓮相關飛航服務及氣象單位，陸方參加人數比照去

(99)年人數為 20 人，其中 5 人住宿、餐飲自費。

2. 本案初估預算需求約新台幣 123.6 萬元，民航局 101 年度已編列研討會預算 20 萬元，另協會已發函飛行安全基金會共同主辦第七屆研討會並贊助經費 45 萬元，依去(99)年兩岸研討會其他單位贊助、募款補助狀況，約可募得新台幣 110 萬元，另尚有兩岸交流基金(100 年度兩岸研討會節餘款)10.2 萬元可支應。

決議：考量 10 月仍為颱風季，請秘書處再與陸方聯繫，研議研討會於 11 月辦理之可行性。

- (三) 案由：有關闕珮羽、蔡國榮及符勇慶個人會員入會申請審查案。

說明：闕珮羽小姐、蔡國榮先生及符勇慶先生等 3 人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本年度新進航空氣象人員，認同協會宗旨，希加入協會為個人會員，經審查符合協會章程第 6 條第一款個人會員資格，相關資料詳如會員入會申請表。

決議：通過闕珮羽小姐、蔡國榮先生及符勇慶先生等 3 人為本會個人會員。

十、臨時動議：

- (一) 案由：101 年之航空氣象作業技術交流將進行觀測作業交流規劃案。

說明：考量此為兩岸間之首次觀測作業交流，建議儘早與陸方協商談妥交流形式與交流地點，並與飛航服務總臺協商選派人員，以使交流人員提早準備。

決議：請秘書處盡快與陸方進行相關交流事項安排，並函請飛航服務總臺共同辦理。

- (一) 案由：協會會員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參訪案。

說明：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已經於 2011 年 10 月正式啟用，且本協會會員有許多為民用航空局退休員工，建議協會安排參訪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活動。

決議：考量飛航服務總臺現正檢討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參訪規定，請秘書處俟總臺相關參訪規則定案後，於 2012 年初擇期規劃會員參訪事宜。